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五月八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訾先生貸款及曾先生貸款以及其項下擬提供財務援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統稱「已披露資金往來」);(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八月四日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援助的進一步更新(「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八日公告、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五月八日公告及八月四日公告所述,(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有關期間」),在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本公司已作出訾先生貸款及曾先生貸款,及(ii)於五月八日公告日期,已披露的於有關期間的最高金額(包括未償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60,595,248.17元及人民幣268,253,544.15元。據披露,於五月八日公告日期,訾先生及曾先生均已償還已披露資金往來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貸款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有關通知、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 訾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且曾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誠如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就已披露資金往來的相關情況進行調查(「調查」),且該調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調查發現與訾先生及曾先生有關的實體的若干先前未披露的額外資金往來。鑒於調查結果,特別委員會決定委聘法證顧問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i)識別本公司與訾先生、曾先生及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過往交易,及(ii)確認訾先生及曾先生從本公司獲得的所有借款的償還狀況(此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定義為「特別審核」,於本公告下文稱為「法證調查」)。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的條件之一為本公司須進行特別審核並就(a) 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b)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 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適當的 法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特別委員會正式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法證顧問(「法證顧問」)以進行法證調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法證顧問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將法證調查報告連同特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法證調查的範圍

法證顧問已獲特別委員會委聘以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回顧期間」)的已披露資金往來及向訾先生或曾先生關聯實體的潛在額外資金往來(「未披露資金往來」, 連同已披露資金往來、向江蘇吳中(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及向Hangzhou Kuntai(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統稱為「未經授權交易」)進行法證調查。

為進行法證調查,法證顧問已進行以下審查程序:

- 1) 獲取並了解本集團的組織結構圖、有關向關聯方貸款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審 批工作流程、對證明文件的要求、董事會審批的金額門檻;
- 2) 閱讀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批准或決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保留的 內部批准記錄;
- 3) 向本公司的主要流程負責人查詢,以了解本公司未經授權交易的付款程序、 審批過程及還款情況;
- 4) 根據組織結構圖確定本集團內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獲取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的銀行賬戶清單,並盡可能獨立及/或在本公司的協助下檢索相應的銀 行記錄;並於獲取銀行記錄時核實每間銀行的銀行授權/權力下放;
- 5) 獲取並分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可用銀行賬戶的銀行記錄,以及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在回顧期間的可獲取記錄、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確定與未經授權交易相關的付款及還款資金轉移;
- 6) 獲取並閱讀與未經授權交易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記錄及合約(如 有),以識別潜在的異常情況;
- 7) 整理有關已識別外部實體的公共來源研究,以識別可能與本公司存在的未披露關係;及
- 8) 在發現異常情況的領域進行與法證調查範圍有關的其他相關程序。

主要事實發現概要

以下為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

未經授權交易

1) 已披露資金往來

根據法證顧問對銀行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分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共有人民幣1,160,024,201元由本公司轉賬至曾先生、訾先生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共有人民幣1,318,674,061元由曾先生、訾先生或與其有關的實體轉賬至本公司。該等轉入及轉出的資金無法完全匹配,惟與五月八日公告中所述的已披露資金往來一致。

2) 未披露資金往來

除已披露資金往來外,法證顧問亦發現訾先生或曾先生的關聯實體的未披露資金往來。

根據對其銀行記錄、財務數據以及從本公司財務團隊及法務部獲得的資料的分析,法證顧問發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本公司向訾先生及曾先生的關聯實體轉賬另外35筆資金。總而言之,於回顧期間,共有人民幣689,599,118元轉賬至關聯實體,共有人民幣583,791,106元已償還。

將已披露資金往來與未披露資金往來合併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共有人民幣1,849,623,319元轉賬至訾先生、曾先生或其關聯實體,及共有人民幣1,902,465,167元從訾先生、曾先生或其關聯實體轉賬至本公司,轉賬的淨流入總額為人民幣52,841,848元。

根據法證顧問對所獲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賬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銀行記錄的分析,下表概述法證調查報告中列出的已披露資金往來及未披露資金往來。

十 油 路 44 84

			木消隕結既
	總額	:	(轉出與轉入)
按種類劃分的未經授權交易	轉出	轉入	結餘 備註
	(換算為	(換算為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

1. 已披露資金往來

與已披露資金往來一致的 1,160,024,201 -1,318,674,061 -158,649,860 估計結餘⁽¹⁾ 資金往來

2. 未披露資金往來

未披露資金往來 689,599,118 -583,791,106 105,808,012 估計結餘(2)

總計 1,849,623,319 -1,902,465,167 -52,841,848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財務團隊,該預計未清償結餘為償還訾先生及/或曾先生的關聯實體的未披露資金往來。
- (2) 轉出交易與轉入交易並非一對一的關係,且部分轉入交易與正常的業務資金轉賬不可分割地混為一體。

3) 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

法證顧問亦發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啓金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啓金」)向外部實體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吳中」)進行資金轉賬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於該等款項中,人民幣150,000,000元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借出予江蘇吳中,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前連同1%的月息償還予杭州啓金。其餘人民幣80,000,000元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借出予江蘇吳中,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

4) 向Hangzhou Kuntai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

此外,法證顧問亦發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啓宜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啓宜」)將總額為人民幣397,580,000元的存款質押予多間銀行,為該等銀行向訾先生控制的公司Hangzhou Kuntai Bio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Kuntai」)借出的總額為人民幣396,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存款中的人民幣197,580,000元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從該等銀行提取。其餘人民幣200,000,000元繼續用作兩筆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的質押。

本公司並無與未經授權交易相關的足夠證明文件

關於未經授權交易的證明文件,法證顧問收到的主要文件是銀行單據。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提供合約、本公司部門經理、財務部及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的批准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貨幣資金及票據管理政策》作出的批准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證明未經授權交易的業務用途。

法證顧問從本公司財務團隊獲得的資料中得知,大部分未經授權交易的付款乃根據當時本公司管理層(即訾先生、曾先生及本公司的前首席財務官馬海越先生(「馬先生」)的口頭指示作出。部分指示似乎涉及微信消息,惟該等消息無法追踪。法證顧問未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的合約文件或使用公司印章的申請記錄。

關於貸款協議,未能找到與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同時簽署的合約文件。法證顧問僅收到兩份貸款合約,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由曾先生及訾先生就於二零二二年借出的貸款簽署,即於交易發生之後簽署。此外,對於其他未經授權交易,除與江蘇吳中簽署的涉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貸款的合約以及杭州啓宜與銀行簽署的質押協議外,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合約文件。

法證調查的主要局限性及例外情況

法證調查的主要局限性載列如下。

- 1) 法證顧問並無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審查。惟需要强調的是,本公司計劃另行根據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對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並評估本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補救及降低相關風險。該審查正在進行中,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前完成。
- 2) 在工作過程中,法證顧問已整理並獲取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和文件。然而,對於本集團境外實體的銀行賬戶資料及銀行對賬單,由於地理位置的限制,法證顧問無法從網上銀行系統或銀行櫃檯實際獲取銀行對賬單。在此情況下,其採用其他收集方法,即在本公司的協助下聯繫及請求境外實體的負責人,通過電郵直接從銀行獲取銀行對賬單,及/或直接向境外實體的負責人獲取銀行對賬單,有關負責人幫助從網上銀行系統中取得銀行對賬單,並通過電郵傳送予法證顧問。此外,對於本集團境內實體的若干銀行賬戶,相應的網上銀行系統無法導出過去幾年的銀行對賬單,因此法證顧問通過要求銀行直接郵寄文件並在文件上加蓋銀行印章的方式獲取銀行對賬單。
- 3) 由於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辭職,法證顧問無法與任何可以接觸 到該等附屬公司企業賬戶的人員取得聯繫,因此在回顧期間無法獲得相應的 銀行對賬單。

特別委員會的意見

特別委員會已審議調查結果及法證調查報告,並注意到未經授權交易乃於訾先生 及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進行,涉及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凌駕於本公司 的內部控制之上,指示本公司財務部門作出付款。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委員會認為,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均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信責任,特別是,彼等未能(i)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誠實及善意地行事;(ii)出於正當目的行事;(iii)妥善使用本公司資產;(iv)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如適用);(v)全面及公平地申報其在擬進行交易或安排(如適用)中的利益;及(v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行事。因此,特別委員會認為,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應對本集團因其失職而遭受的損失負責。本公司保留對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進行追究的所有權利。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及實施進展情況

特別委員會已審查法證調查報告(包括其工作範圍及局限性)。經過充分及詳細討論, 特別委員會認為範圍屬充分,局限性屬合理。因此,特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法 證調查的發現。

此外,特別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本公司現將有關情況更新如下:

編號 建議

1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相關各方還款並索賠損失;

狀況

本公司已向訾先生獲得其資產清單以進行估值及評估,並已授權林浩昇先生及 王飛先生與訾先生及相關銀行探討可能 的解決方案,以期(其中包括)向訾先生收 回價值並保留本集團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訾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擔保及承諾:(i)一項質押協議,以杭州啓宜為受益人將其在杭州德諾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據此該質押現已登記;(ii)一項書面承諾,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實體為受益人將其若干其他資產質押。

編號 建議

狀 況

本公司亦正考慮在必要的情形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委聘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準備訴訟、委託第三方索賠及/或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對方清盤。

2 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 報表進行審計時處理法證調 查的發現; 法證調查的發現已提供予本公司核數師。

3 將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相關 員工調離本集團管理層; 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 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生效。

馬 先 生 已 辭 任 本 公 司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及 首 席 財 務 官 , 自 二 零 二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起 生 效 。

本公司正在進行相應的變更,包括本公司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如適用)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權簽字人和銀行簽字人的更換,由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更換為本公司目前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林浩昇先生及王飛先生)。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前基本完成更換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授權簽字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完成更新銀行簽字人。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

編號 建議

4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仔細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建 議,並採取糾正行動,以加强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 有效地涵蓋所有主要管理及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公司治 理、資金管理及關聯方管理;

5 定期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 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在會計、 財務、業務管理及法律方面 的知識;

6 定期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 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 是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 時期,包括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 所及上市規則下的 以及上市規則下的 財務報告 規定的培訓。此舉乃為使 等熟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等熟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行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及

7 繼續聘請合規顧問,以繼續 遵守上市規則。

狀 況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公司及被確定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深入檢討(「深入內部控制檢討」)。

根據深入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本公司將考慮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彌補相關缺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 工進行了相關培訓。預計此類培訓將每 半年舉行一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 工進行了相關培訓,且本公司日後將繼續提供定期培訓。預計此類培訓將每半 年舉行一次。

董事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委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

董事會的總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法證調查報告已充分確定未經授權交易的範圍及還款情況。董事會亦已審閱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同意特別委員會有關法證調查的觀點,即未經授權交易及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主要源於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亦同意特別委員會的意見,即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無得到適當實施、檢討及更新,或存在缺陷。董事會已決定立即實施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實施建議的進展情況,請參閱上文「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及實施進展情況」一節。

如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

杭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